北京市国资委新闻宣传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2号院1号楼

联系人：　关鹤群

电　话：　010-55528571

乙　方：　首都建设报社

住　址：　北京市东城区苏州胡同61号

联系人：　陈艳红

电　话：　010-6525251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宣传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在《首都建设报》上开辟专门版面，刊发企业领导人优秀理论文章。合作期内，刊发优秀理论文章不少于60篇。

2.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市国资委的重点工作等需要，在报纸其它栏目及新媒体平台刊发重要专题宣传、典型宣传不低于50期（篇）。

第二条　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一条宣传内容完成止。

第三条　发布费支付条款

1. 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总价为 400,000.00 元（人民

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于付款前提供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4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2. 甲方发票信息：

全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100007541547007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2号院1号楼010-55528571

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首都建设报社

开户行：工行王府井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13769

财务联系人、电话及传真：郑路芝，010-65282637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承诺其所交付的发布内容等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真实、合法；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发布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按时发布专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专题未能正常发布，乙方应补偿同等价值版面，具体补偿时间、版位，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乙方保证所履行本合同的工作成果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等权利争议，如因涉及第三方权利争议等情况导致项目延期、甲方或第三方受损，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承诺，均有义务保守因签署、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本合同终止、解除、无效或变更，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与合同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及企业等关联方的全部资料（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将前款所述保密资料挪作他用。本协议的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形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同时，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经甲方见证销毁保密材料或其载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若甲方要求减少发布刊期、变更或要求调整发布位置、规格等，双方另行协商。

3. 如果违反材料妥善保管及保密义务，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违法材料妥善保管及保密义务而造成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15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效力溯及至合同实际履行之日。

2. 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　方：首都建设报社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赵立军　　工作单位：北京市国资委

职　　务：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联系电话：010-55528330

现委托以上受托人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单位与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首都国企开放日服务合同，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2025 年 9 月 23 日